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国资委综合〔2022〕156号

市国资委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安委会〔2022〕7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市国资委系统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贯彻落实《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市国资委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统筹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风险防范、重要时段节点安全保障等为抓手，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市国资委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重点

安全生产大检查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措施（以下简称“十五条硬措施”）和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具体措施（以下简称“78条”具体措施），与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协调推进，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国资两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市国资委系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情况，突出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

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等情况；党政领导班子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班子成员各司其责、齐抓共管，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情况；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情况；落实员工培训制度，按计划对新进人员、短期合同工、临时工、劳务派遣工进行上岗培训情况；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业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危险岗位、危险作业等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企业集团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将分包单位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有效管理，开展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情况；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对预案处置措施不具体、内容与实际相脱节等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情况等。

（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制定“一企一方案”、全员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落实情况；从安全投入、组织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操作规程、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排查风险隐患和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等。

(三)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针对国务院安委考核巡查组、督查组以及市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巡查等反馈意见，统筹针对共性和个性问题，举一反三，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和健全完善制度措施情况；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巩固提升，编制建立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两个清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情况；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经营性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治理开展情况等。

(四)严肃查处事故加强责任追究情况。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情况；事故查处中对发包方、建设方等履职情况调查追究责任情况；突出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各种典型事故教训，严查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

(五)重要时段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突出党的二十大以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台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条件下，加强灾害事故风险形势研判，研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举措，着力消除城市运行安全重大隐患，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情况等。

三、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覆盖所有监管企业、所有行业领域、所有作业环节。

(一)细化工作方案。各监管企业要深刻吸取本市和全国其他地方各类安全事故教训，聚焦“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市“78条”具体措施，围绕“两个根本”要求，紧密结合企业复工复产、大走访大排查、市人大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制定本单位大检查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

(二)加强自查整改。各监管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边制定工作方案、边组织力量，全面开展自查整改行动。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对于重大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和考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强化整改，对重点难点问题要盯住不放、切实整改到位；对不放心的薄弱部位和环节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防漏管失控。自查整改工作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务求实效。

(三)开展督导检查。各监管企业要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隐患，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下属单位安全监管，加大对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检查频次，将本市相关部门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和工作任务及时传达和部署到各下属单位，指导和督促其落实。

市国资委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市安全生产协会有关专家，抽调相关企业专业人员组成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组，开展

重点子企业现场抽查督查，加大对涉及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设施和重点部位的企业集团督导检查力度。市安委会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开展督查检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和市安委会将对大检查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重要抓手，统一组织，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视情况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对照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监管企业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协调推动，层层传导压力；其他负责领导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落实落细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分工。要坚持长短结合、先急后缓，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清单、压实责任、集中攻坚，切实做到理直气壮担当履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强化集中攻坚。大检查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道路水路、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消防、工贸、旅游、电力、燃气等影响公共安全的重点领域；突出经营性自建房、港口、码头、仓库、储罐区、电厂等重点场所和生产环保设施；

突出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燃气管道等重点部位；突出吊装、爆破、动火、登高、临时用电、涂装、设备大修、建(构)筑物拆除、罐体清洗、装卸等作业环节。要持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四)注重常态长效。各监管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集中精力抓关键抓根本，从工作思路、措施办法、支撑保障、法规制度等方面，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聚焦发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发挥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头雁效应，在形成制度化成果上下功夫，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

各监管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于2022年8月1日前，印发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并同步抄报市国资委。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安委会〔2022〕7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